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2011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修訂財政預算申請

目的

本文旨在請委員考慮通過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2011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活動(申請書編號：110079) 修訂財政預算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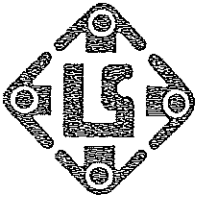
背景

2. 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5月6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撥款69,031.5元資助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於2011年6月至12月舉行「2011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活動。
3. 秘書處於2011年6月24日收到該會來函，表示因場地租金有所調整，故該會希望修訂活動的財政預算，該會的解釋信請參閱附件一和附件二。經修訂後，申請撥款總額將由69,031.5元增加至70,935.5元，而修訂後的撥款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事項

4. 請委員會考慮是否通過第3段所述的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7月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EASTERN DISTRICT SCHOOL LIAISON COMMITTEE

東區民政事務處 銅鑼灣福蔭道七號 1 字樓

EASTERN DISTRICT OFFICE 1/F., Fook Yum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曾向群議員

會議員：

「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檔案編號：EDC/CI/110079)

---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每年均會舉辦「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並邀請香港島學校推薦學生參選以示鼓勵。但因場地租金有所調整，本會須更改財務預算，以配合實際須要。隨函夾附經修訂的財政預算供 貴會審閱。敬希 貴會批准是次修訂，並請盡快把批核結果通知本會。謝謝！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04 2303 與本會秘書處蘇一瑋先生聯絡。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主席

(蘇一瑋  代行)

附件：財政預算 (修訂本)

2011 年 6 月 24 日

## 2011 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解釋信

敬啟者：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連同港島其他三區校長會及香港島校長聯會於去年首次舉辦 2010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幸得港島四區區議會撥款，及教育局、民政事務局支持，活動取得很大成功。因本活動有其連續性及長遠意義，故一開始就將其設計成年度活動，每年舉辦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及合辦，今年已經是第二屆。最近本會收到東區區議會有關本屆活動撥款申請的查詢，茲奉函解釋如下：

### 有關東區、灣仔、中西區、南區撥款申請平衡

一、一如往年，本活動本著節儉、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向四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二、活動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部分，初選部分所申請的款項全部用於本區，而決選部分所申請的款項則由四區區議會平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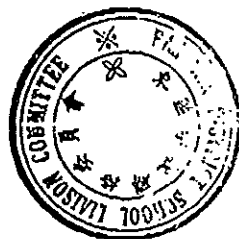
三、茲因初選時，各區學校數目不同，故各區初選費用均不同。東區中學最多（45 間），故開支最大；同時，中西區中學最少（15 間），開支最小。

四、今年的申請中，決選款項申請，四區雖然負擔不同的項目，但總金額相同，為 \$15988。

五、由於東區分配到“頒獎典禮場地租金”，由於在遞交撥款申請後，才獲知青年廣場 Y-綜藝館加價，故導致東區開支增大，需要重新遞交。而此時他區撥款已經通過，已無法再度平衡決選的四區預算。

### 有關新增合辦團體“香港青年會”

因香港青年會擁有豐富的帶團往內地考察的經驗，本活動去年就邀請其協辦，負責帶隊北京傑生考察團工作。活動完畢後，基於帶隊工作相當繁重考量，今年以後以合辦團體身份邀請香港青年會參與，以正其名（依然負責帶團往內地考察）。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主席

香港島校長聯會主席

羅世光校長 MHI 謹啟

2012 年 6 月 29 日

Received on:

04 JUL 2011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10079

活動類別：丁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3.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4.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5.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英文) Eastern District School Liaison Committee

(B) 註冊會址： (中文) 註冊會址：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通訊地址：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社區中心 1 樓

東區民政事務處 銅鑼灣聯絡組轉交

(英文) Registered Address: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ld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Correspondence Address: CB Liaison Team, Eastern District Office, 1/F, Causeway Bay Community Centre, 7 Fook Yum Road, Causeway Bay

(C) 電話號碼：3104 2303 傳真號碼：2508 0805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14-1-2004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區議會撥款		

團體服務宗旨：團體服務宗旨：提供途徑予東區學校校長討論區內教育人士共同關注的問題並安排聯校活動及促進各校參與社區計劃，以加強校長、教師、學生、家長與社區之間的聯繫

服務對象：服務對象：東區學校師生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羅世光 *先生／女士 (英文) LO SAI KWONG	姓名：(中文) 張雷渝 *先生／女士 (英文) Cheung Lui Yu
職位：主席	職位：總幹事
聯絡電話號碼：28967705	聯絡電話號碼：2858 0863
傳真號碼：25057601	傳真號碼：2857 6121
電郵地址：edwinlsk@yahoo.com.hk	電郵地址：timocheung@gmail.com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學校演講比賽	5.3.2011	EDC/CI/100584	50,000
2. 東區學校模範生/進步生獎勵計劃	2011年 4月-6月	EDC/CI/100586	11,350
3. 東區學校音樂舞蹈朗誦欣賞	29.5.2010	EDC/CI/100585	55,200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香港島校長聯會 南區學校聯會 中西區校長聯會 灣仔區校長聯會 香港青年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各區校長會負責初選及頒獎活動，
		聯合與香港島校長聯會負責決選及
		頒獎和國內考察活動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2011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 
- 1.嘉許傑出學生 2.給傑出學生會見領導人及內地考察的機會 3.凝聚傑
- (b) 活動目的： 生力量，服務社區，薪火相傳
- 
- 在分區選出 20 名傑生並推薦到中央，中央在 80 名傑生中選出港島傑
- (c) 活動詳情： 生，並舉辦頒獎典禮，最後組織 80 名傑生赴內地考察。
- 
-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丁 )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110079

- (e) 舉行日期： 6月至年底 舉行時間： 12月3日（決賽頒獎）
- 
- (f) 舉行地點： 柴灣青年廣場（決選頒獎）
- 
- (g) 服務對象： 全港島中學生
-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總頒獎禮門票將按情況派發至港島各中學

日期 \_\_\_\_\_ 10月 \_\_\_\_\_

地點 \_\_\_\_\_ 全港島中學 \_\_\_\_\_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8150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800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_\_\_\_\_ 人；
- 活動參觀者： 1400 人；
- 工作人員： 40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20，義務工作人員： 20 人)
- 嘉賓： 2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40 (獲獎者)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橫幅懸掛；海報及邀請信發往學校邀請參賽及參加典禮  
(自費或申請資助?) 申請區議會資助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港島所有中學每校選出 2 位本區優秀學生(全港約 200 人)，成為同學模範。
2. 分區初選共篩選出 80 名港島優秀學生，獲贊助內地考察。
3. 幫港島傑生建立聯系，薪火傳承，服務社區。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 動	時 間 表
發出邀請、各區初選	6 月至 10 月
港島傑生決選	11 月初至 12 月初
頒獎禮	12 月 3 日



110079

表格(一)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資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 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初選)分區優秀學生印刷 宣傳單張及報名表格(A4 單色)	3	218 (東區 90,灣 仔 38,中西區 30, 南區 60)	654	270	135(-135)	5.4 @張1.5元, 不多於2000張
2.(初選)設計及印製獎狀	15	218 (東區 90,灣 仔 38,中西區 30, 南區 60)	3270	1350		
3.(初選)優秀學生獎品(書 券)(初中組、高中組各半)(每 位得獎者有 500 元書券)	500	198 (東區 90,灣 仔 38,中西區 30, 南區 40)	99000	45000	3600 (-41400)	8.5 @組1200元, 不多於3組
4.(初選)郵費	1.4	218 (東區 90,灣 仔 38,中西區 30, 南區 60)	305.2	126		12.1
5.(初選)評判及嘉賓紀念品	50	32(每區 8 個)	1600	400		8.1
6.(初選)參加者及嘉賓及評判 飲品	5	400(每區 100 個)	2000	500		7.2
7.(初選)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強積金	43.575	76 (東區 60 灣 仔 16)	3311.7	2614.5		9.4
8.(初選)公眾責任保險	1000	4(每區 1 份)	4000	1000		12.6
9.(初選)雜項	5633	1	5633	1783		12.5
10.(複選)港島傑出學生海報 設計及印刷(A3 四色)	10	250	2500	-		

表格(一)

△	11.設計及印製獎狀	15	80	1200	-		
	12.傑出學生獎品(書券)(初中組、高中組各半)(每位得獎者有800元書券)	800	20	16000	-		
	13.頒獎禮場地租金	8120	1	8120	8120		
	14.頒獎禮場地設施租用	700	1	700	-		
	15.頒獎禮背幕(13m*7.5m)	2000	1	2000	-		
	16.頒獎禮場地佈置	1000	1	1000	-		
	17.設計及印製邀請卡	10	350	3500	-		
	18.郵費	2.2	250	550	-		
	19.頒獎典禮紀念品	100	30	3000	-		
	20.節目表演津貼	1000	4	4000	-		
	21.儀式用品	500	1	500	-		
	22.攝影費用及相片打印	1000	1	1000	-		
	23.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5%強積金	43.575	80	3486	3486		9.4
	24.紀念特刊(彩色A4 size)	15	720	10800	-		
	25.公眾責任保險	2500	1	2500	2500		12.6
#	26.雜項	5000	1	5000	3786	2846.06 (-939.94)	12.5 不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總額的10%

△ 沒有明文規定

預算開支總額 (A) :

185629.9

70935.5

獲批活動類別: 丁類

獲批總撥款額:

28460.56 (-42474.94)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70935.5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sup>2</sup>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中西區校長聯會 灣仔區校長聯會 南區學校聯會		114694.4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185629.9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sup>2</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_\_\_\_\_

##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34515.75 元，並會填寫表格 (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Eastern District School Liaison Committee

團體英文地址： 1/F, Causeway Bay Community Centre, 7 Fook Yum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東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承諾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E) 本人承諾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F) 本人明白在獲東區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 (G) 本人明白如本團體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中的規定，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東區區議會發放該撥款，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東區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以及
- (H) 本人明白東區區議會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

- (1) 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
- (2)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資料，包括活動日期、名稱、地點、聯絡人姓氏、稱謂及聯絡電話等上載於東區區議會網頁 ([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參閱和查詢活動詳情。團體須填寫下列資料，以便跟進。

活動聯絡人姓氏及稱謂：蘇一瑋 (先生)

電話：3104 2303

如需更改上述資料，請以書面通知東區區議會秘書處，以便跟進。